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善後處理失事飛機應變計劃

有關本應變計劃的修訂或查詢應提交

緊急事故支援組

電話號碼： **2810 2870**

圖文傳真號碼： **2501 4755**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二零年七月

檔號：SEC 8/2/20



本應變計劃概述
參與善後處理失事飛機的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職能和職責。

另有兩項應變計劃經已發布，分別名為
《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
及
《香港空難應變計劃》。

本應變計劃與上述兩項計劃相輔相成，應一併閱讀。

部門已各自制訂更詳盡的部門計劃／指令。



目錄

<u>節數</u>	<u>標題</u>	<u>段數</u>	<u>頁數</u>
I	引言	1-3	2
II	控制當局	4-9	3-4
III	非政府機構的職責	10-13	4-5
IV	各決策局及部門的職責	14-24	5-7
V	提供應急資源	25	7
VI	修訂應變計劃	26-27	7
VII	電話號碼及其他通訊指南	28	8

I 引言

定義

就本應變計劃而言，善後處理包括將失事墜地或墮海的飛機移離現場及／或尋回飛機殘骸內的物品。

警報系統

2. 參與善後處理行動的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通常在飛機失事、搜索及救援階段已參與其中。另有兩項應變計劃分別名為《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和《香港空難應變計劃》，詳述有關緊急事故的警報程序。

善後處理行動目的

3. 大多數善後處理行動的主要目的，是確定飛機意外的成因；因此，飛機殘骸必須盡可能原處保留。未經控制當局(見下文第 4 段)批准，任何人均不得干擾失事飛機，除非是為了達成以下目的而必須如此：

- (a) 救出機內的人或動物；
- (b) 移走機上的郵件；
- (c) 防止飛機由於火警或其他原因而損毀或進一步損壞；
- (d) 防止對公眾、航空交通或其他交通造成危險或妨礙；
- (e) 在警務人員監督下移走機內財產；以及
- (f) 把墮海飛機連同機內物品移往安全地方。

即使基於上述情況而干擾飛機，事前仍須盡可能拍照記錄飛機殘骸和任何地面痕跡或記號；海中殘骸的位置亦應以浮標顯示。

II 控制當局

4. 控制當局負責發起和統籌善後處理行動。控制當局由誰擔任，取決於失事飛機的擁有權、意外類別和地點，詳見下文各段。

5. 控制當局會成立搜尋飛機委員會，以制訂日後的行動方向，成員包括各有關政府部門和機構的代表。

民用飛機

6. 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香港法例第448B章)，如在香港境內或香港上空發生民用飛機意外，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會擔任善後處理失事飛機的控制當局。假若民用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區內失事及／或飛機殘骸嚴重妨礙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行政總裁須在徵詢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和民航處處長的意見後，負責發起和統籌善後處理行動。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

7.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的飛機已列入《民用飛機登記冊》。因此，涉及這些飛機的意外，均須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由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進行調查。

總結

8. 簡言之，處理各類飛機意外的控制當局如下：

	<u>意外類別</u>	<u>控制當局</u>
1.	在香港國際機場內發生的民用飛機失事，或飛機殘骸嚴重妨礙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	機管局(須徵詢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和民航處處長的意見)
2.	在香港國際機場以外陸地上發生的民用飛機意外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

3.	在海上發生的民用飛機意外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
4.	無需調查的飛機意外	飛機機主／經營人

9. 參與處理飛機意外的機構應假設需要調查意外，並採取相應行動，直至接到無需調查的正式通知為止。

III 非政府機構的職責

香港機場管理局

10. 機管局擔任控制當局期間，須統籌與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民航處、警務處、機場消防隊、失事飛機所屬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及加油服務專營商聯合進行善後處理。在確定妥為測量及記錄飛機殘骸的位置以便調查意外後，機管局會安排把失事飛機盡快移離飛機移動區及再作處置。此外，機管局會提供拖機設備；聯同警務處在意外現場實施出入管制；陪同參與善後處理失事飛機的人員和車輛；以及以圍欄包圍飛機殘骸。倘若在善後處理期間，有危險品或其他化學品溢出至機場平台，須按照機管局《緊急程序手冊》訂明的程序處置化學廢物，以及其後清理現場。

飛機機主或經營人

11. 失事飛機的機主或經營人須依照控制當局的指示，卸下行李和貨物；移走作廢的飛機；以及存放和再作處置。機主或經營人最終須承擔所有善後處理費用，並須向控制當局提供所需的技術意見和資料。機主或經營人擔任控制當局期間，須統籌善後處理行動。

飛機加油服務專營商

12. 駐機場的機管局飛機加油服務專營公司須應意外調查主任的要求，為飛機卸油和分析燃油成分。

飛機維修專營商

13. 機管局的飛機維修專營商可能需要協助善後工作和處置失事飛機。

IV 各決策局及部門的職責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14.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在擔任控制當局期間，會先確定飛機殘骸的位置已妥為測量及記錄以便調查意外，然後統籌各項善後處理行動；並在警務處協助下保留飛機殘骸和任何其他證據，以待日後調查。

民航處

15. 在計劃及統籌善後處理期間，民航處處長會回應諮詢，就航空交通管理和飛航安全提供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6. 若有飛機墮海，該署轄下土木工程處海港工程部須負責派遣潛水員和提供飄浮設備，協助進行打撈行動。

衛生署

17. 衛生署署長須派遣一名物理學家，指導如何移走失事飛機內的放射性物料。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的衛生署資料夾內備存當月的處理輻射事故物理學家輪值表。倘若在善後處理期間，轉運貨物意外溢出／洩漏有傳染危險的物質，可視乎事發地點，要求衛生署港口衛生處的人員(如事故發生在機場或其緊鄰範圍內)或衛生署總部的當值主任(如事故發生本港其他地方)，就阻止物質溢漏、消除污染、處置物質，以及其後的環境清理工作，提供意見。

機電工程署

18. 機電工程署署長負責提供部門轄下的應急機器和善後處理設備，包括拖車和泛光燈照明。

環境保護署

19.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負責向消防處、政府化驗所、海事處等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以防在善後處理期間溢出燃料或其他化學品污染失事現場一帶。如在公眾場地或地方進行善後處理期間，因處理溢出的燃料或其他化學品而產生化學廢物，環保署署長會負責收集和運送可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化學廢物。控制當局或負責管理受影響範圍的政府部門會向環保署提供協助，例如提供清理現場所需的機器、設備和人手。

消防處

20. 消防處處長會依照控制當局所指派意外調查主任的指示，負責打撈行動期間的防火工作，以及提供專門工具和沖洗從海中撈起的飛機殘骸。消防處潛水員或須奉召到場協助控制當局或警務處撈起和保留證據。消防處並須按衛生署物理學家的指導，撈回所有放射性物料。

政府飛行服務隊

21. 因應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總調查主任的要求，飛行服務隊須在失事地點進行空中勘測及空運意外調查主任，以協助意外調查。

香港警務處

22. 警務處處長負責失事現場的保安，確保現場範圍、失事飛機或機內物品不受干擾，但為達至上文第 3 段的目的者除外。警務處會看守失事現場和飛機殘骸，直至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設置圍欄包圍飛機殘骸或作出其他安排。假如事故歷時甚久或規模頗大，警務處可應控制當局的要求，派遣潛水員協助打撈。若有理由懷疑有人干犯刑事行為而導致意外，應召喚警務處潛水員撈起和保留證據。警務處亦會派出官方攝影員。

地政總署

23. 地政總署測繪處負責協助測量確定飛機殘骸或其他實體證據的位置，以及取得空難現場的空中及／或地面照片。

海事處

24. 假如在海上打撈失事飛機，海事處處長會在行動中向控制當局提供專業意見和所需協助。他會派遣一名聯絡主任加入搜尋飛機委員會。在控制當局統籌下租用重型吊機駁船或採購即場善後處理服務以撈起失事飛機的過程中，若情況確有需要，海事處會就船隻牌照和關務等事宜提供協助，並與吊機駁船營辦商及／或打撈服務承辦商緊密聯繫，以執行該委員會制訂的打撈計劃。有關服務的費用會由控制當局直接支付。海事處會管制和規管打撈現場附近的海上交通，並為運送失事飛機提供護航服務。如需進行水底測量以確定失事飛機殘骸所在位置，海事處會派遣海道測量隊進行有關工作。更明確來說，飛機殘骸是指飛機機體，即不包括相關配件如機艙談話記錄儀或飛行數據記錄儀。

V 提供應急資源

25. 除前線應變部門(即消防處和警務處)提供應急資源外，工務部門及其承辦商亦可供應其他應急資源，例如貨車、重型起重設備、切割器、泛光燈、拖車和拖船等。應急資源清單由發展局擬備，每年送交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消防處、警務處、保安局及所有工務部門傳閱。如有向私人機構租用或購買資源，控制當局須支付所需費用。

VI 修訂應變計劃

26. 保安局徵詢有關各方的意見後，會統籌定期檢討本應變計劃的工作；並把演習後所提出有關改良訓練、設備和程序等的建議納入計劃內。

27. 各決策局、部門和其他機構如因改組、職能和可用資源有變、電話和傳真號碼更改等情況而須修訂本應變計劃，應立即通知保安局。

VII 電話號碼及其他通訊指南

28. 有關本計劃所須參考的電話號碼，請參閱《香港緊急事故電話簿》。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緊急事故支援組

二零二零年七月